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13时30分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子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依据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于第四季度对公司相关内控循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审部拟定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将按该计划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签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合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提供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比例，以银行授信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合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合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合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提供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